关于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业务的

温馨提示

各参保单位：

机保系统已开放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功能模块，现将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人员范围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享受人员是指机保改革后曾参加过职业年金，在退休（死亡、出国（境）定居）前已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仍由原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的人员。

其中，参保人员依法办理退休手续的，由本人申请可按月领取其保留账户待遇；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二、经办流程

（一）待遇享受人员向原经办机构申请保留账户待遇支付。

（二）各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在全省统一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三）省社保局职业年金处依据经办机构业务办理情况，集中进行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业务,待遇支付渠道按照参保人员其他养老保险待遇业务支付渠道进行支付。

**注意：**申领人员应当办理完毕欠费清缴、实账贴息之后（原则上应在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业务办结后申报办理），才能办理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申领业务。存在职业年金记账做实、补记的人员，应当办理完相关业务后再办理。

三、申报资料

(一）申请保留账户待遇支付业务均需提交《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申请表》（见附件1）。

（二）其他附件资料为：

1.支付原因为“退休”时，无需提供任何附件资料（在成都市参加其他养老保险制度或外省参保并办理退休的，需提供参保人员退休审批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复印件）。

2.支付原因为“出国（境）定居”时，需提供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资料以及银行卡复印件；

3.支付原因为“死亡”时，先由经办机构向申领人送达《申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告知书》（见附件2），再需申领人提交《申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承诺书》（见附件3），并提供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一次性待遇支付表。

申报材料暂按以上要求执行，并按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四、注意事项

各参保单位及时通知需办理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人员，按照以上流程办理，并作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参保人） | {{i\_1\_姓名}} | 性别 | {{r\_2\_性别\_<男-女>}} | 出生日期 | | {{date\_3\_出生日期}} |
| 批准退休年月 | {{i\_4\_批准退休年月}} | | 待遇享受开始年月 | | {{i\_5\_待遇享受开始年月}} | |
| 证件类型 | {{i\_6\_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i\_7\_证件号码}} | |
| 支付原因（择一勾选）  ☑ 退休 □ 死亡 □ 出国（境）定居  {{ck\_8\_支付原因\_<退休-死亡-出国(境)定居>}} | | | | | | |
| 待遇领取人户名 | {{i\_9\_待遇领取人户名}} | | 开户银行名称 | | {{i\_10\_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i\_11\_银行账号}} | | | | | |
| 证件类型  （非参保人领取时填写） | {{i\_12\_证件类型}} | | 领取人证件号码  （非参保人领取时填写） | | {{i\_13\_领取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i\_14\_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i\_15\_联系电话}} | |
| 领待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相关规定，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待遇申领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及随附证明资料均属实、有效且无缺漏，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承诺人： 承诺日期： {{date\_16\_日期}} | | | | | | |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支付申请表

附件2

申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第九条规定“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在办理领取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时需提供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相关证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遗属可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并承诺情况属实。对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若申请人承诺不属实，社保经办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按照《刑法》第266条、《社会保险法》第88条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XXX社保中心

附件3

申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申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告知书》，并充分知晓申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的条件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本人郑重承诺：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死亡。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死亡人员为 关系，为参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本人受益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参保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领取相关手续。

本人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捺印）

承诺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 期：